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及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PIATS」）業務之收益減少，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6,0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6,718,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30.9%。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代表來自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權益收益貢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45,68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33,039,000港元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60,998,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9,153,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虧損1.84港仙，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28港仙。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6,057	403,5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21,127)</u>	<u>(219,482)</u>
毛利		64,930	184,063
其他收入	3	27,098	7,492
分銷成本		(15)	(13)
行政開支		(139,143)	(135,358)
認股權開支	4	(1,272)	(16,046)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5	—	(26,480)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5	(19,807)	(1,420)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6	—	(1,246)
籌辦共同控制實體費用	7	—	(1,2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6,718	9,725
財務成本		<u>(721)</u>	<u>(12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62,212)	19,387
稅項	10	<u>(2,353)</u>	<u>(13,10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4,565)</u>	<u>6,28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998)	9,153
少數股東權益		<u>(3,567)</u>	<u>(2,866)</u>
		<u>(64,565)</u>	<u>6,28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1.84)	0.28
攤薄		<u>不適用</u>	<u>0.2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91	69,698
無形資產		72,01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276	86,387
應收貸款	6	—	25,664
可供出售投資		7,173	7,737
		<u>271,153</u>	<u>189,4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0	1,5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974	30,46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2	157,293	192,744
可收回稅項		522	—
貿易性投資		15,395	—
應收貸款	6	26,3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984	592,978
		<u>672,584</u>	<u>817,7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68,692	97,633
應繳稅項		—	8,957
短期銀行貸款		12,373	11,760
		<u>81,065</u>	<u>118,3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1,519</u>	<u>699,3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2,672	888,85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5	543,765	547,420
資產淨值		<u>318,907</u>	<u>341,43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370	33,086
儲備		284,870	304,6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18,240	337,765
少數股東權益		667	3,673
股權總額		<u>318,907</u>	<u>341,438</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適當地按評估值而計量。

### (b) 採納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現在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以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詮釋	內附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詮釋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7</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PIATS業務	—	營運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分配業績指企業收入及開支。業務分類間之重大銷售或買賣交易會被對銷。業務分類概要載列如下：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u>274,657</u>	<u>911</u>	<u>10,489</u>	<u>286,057</u>	
分類業績	<u>(2,339)</u>	<u>(28,071)</u>	<u>(5,529)</u>	<u>(35,939)</u>	
其他收入				3,707	
利息收入				23,391	
認股權開支				(1,272)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9,8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18	
財務成本				(7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8,289)</u>	
除稅前虧損				(62,212)	
稅項				<u>(2,353)</u>	
本年度虧損				<u>(64,565)</u>	
<b>資產</b>					
分類資產	120,787	121,015	86,841	328,6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2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21,818</u>	
綜合總資產				<u>943,73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1,694	13,766	15,500	60,9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63,870</u>	
綜合總負債				<u>624,830</u>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6,168	31,809	—	25	38,002
無形資產增加	—	72,925	—	—	72,925
折舊	7,538	1,642	153	1,995	11,328
無形資產攤銷	<u>—</u>	<u>912</u>	<u>—</u>	<u>—</u>	<u>912</u>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297,588	5,149	118,522	(17,714)	403,545
分類業績	32,909	(2,753)	64,753	(9,356)	85,553
其他收入					67
利息收入					7,425
認股權開支					(16,046)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26,480)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420)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1,246)
籌辦共同控制實體費用					(1,2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725
財務成本					(1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861)
除稅前溢利					19,387
稅項					(13,100)
本年度溢利					6,287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4,580	25,296	121,565	—	281,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3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639,380
綜合總資產					1,007,208
<b>負債</b>					
分類負債	47,435	192	44,043	—	91,670
稅務負債					8,9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565,143
綜合總負債					665,770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2,252	11,291	242	2,440	26,225
折舊	8,378	91	399	1,795	10,663

#### 地區分類

所有業務分類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另行呈報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25	7,425
其他按金之利息收入	2,024	—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642	—
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變動	3,236	—
其他	471	67
	<u>27,098</u>	<u>7,492</u>

### 4. 認股權開支

認股權開支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其評估值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釐定。有關評估值會在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成為可行使的日期止期間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認股權之開支1,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46,000港元）。

### 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按面值每份1,000美元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券」），債券到期日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結算日，債券乃以評估值列賬，而債券之評估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19,8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0,000港元）乃於損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承擔26,480,000港元之一次性專業費用及開支。

### 6.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用作PIATS業務之開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應收貸款之評估值為26,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64,000港元），金額按實際利率2.5厘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應收貸款利息收入6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評估值及面值之差額1,246,00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7. 籌辦共同控制實體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與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中國電信及本集團組成合資公司中信國檢而承擔1,207,000港元之一次性籌辦費用，其主要業務為經營PIATS。此合資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營業執照發行日期起計擁有三十年年期。然而，此籌辦費用並未按合資企業之年期攤銷，而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紀錄為一次性開支。

##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從一間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錄得應佔溢利淨額。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薪酬	2,860	2,22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3	3,045
其他員工成本	60,539	62,326
認股權開支	1,272	16,046
	<hr/>	<hr/>
員工成本合計	66,174	83,643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912	—
折舊	11,328	10,663
列作費用之存貨成本	7,210	34,907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107	10,589
核數師薪酬	2,375	2,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89	83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445	108
匯兌虧損淨額	1,070	1,019
	<hr/>	<hr/>

##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本年	—	6,061
— 以前年度多提	(819)	—
	<hr/>	<hr/>
	(819)	6,061
共同控制實體	3,172	7,039
	<hr/>	<hr/>
	2,353	13,100
	<hr/>	<hr/>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介乎15%至33%。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60,998)</u>	<u>9,15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0,874,619</u>	3,307,490,057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認股權		137,911,873
認股權證		15,169
可換股債券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45,417,099</u>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

## 12.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86,318	130,765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2,647	22,370
按金及預付賬款	<u>48,328</u>	<u>39,609</u>
	<u>157,293</u>	<u>192,744</u>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國家質檢總局提供之一項免息墊款，作為國家質檢總局應佔中信國檢之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18,18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066	100,808
90至180日	25,932	20,281
180至360日	6,891	6,003
360日以上	<u>16,429</u>	<u>3,673</u>
	<b><u>86,318</u></b>	<b><u>130,765</u></b>

###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45,402	65,8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3,290</u>	<u>31,774</u>
	<b><u>68,692</u></b>	<b><u>97,633</u></b>

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274	44,230
90至180日	5,563	9,465
180至360日	4,702	1,709
360日以上	<u>8,863</u>	<u>10,455</u>
	<b><u>45,402</u></b>	<b><u>65,859</u></b>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286,057	403,545	(29.1)
毛利	64,930	184,063	(64.7)
毛利百分率	22.7%	45.6%	不適用
其他收入	27,098	7,492	261.7
行政開支	139,143	135,358	2.8
認股權開支	1,272	16,046	(92.1)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26,480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9,807	1,420	1,294.9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	1,246	不適用
籌辦共同控制實體費用	—	1,207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18	9,725	(30.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 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45,684)	33,039	不適用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60,998)	9,153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84)仙	0.28仙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0.27仙	不適用

## 業績

### —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403,545,000港元減至286,0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1%。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0,48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18,5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圖向中國電訊營運商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項目數目有所增加，合約金額亦更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圖除向中國電訊營運商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外，亦提升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顧客服務熱線中心及為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之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PIATS」）

設立數據基礎設施。該等大型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從該等大型項目錄得收益。此外，於本年度內，天圖正處於其業務週期之低潮，此乃由於天圖已完成大部份為電訊營運商所作之現有項目，並尋求開展全新之長期項目。於本年度內，銷售總監、中國南方銷售人員及工程部13名員工相繼離職，亦對天圖之業務構成影響；

- (b)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7,588,000港元減少7.7%至274,657,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113,1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193,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94,0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99,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17,5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80,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33,1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112,000港元），來自顧客服務熱線中心服務之9,9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63,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6,7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41,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實行政策變動以規管短訊服務市場，導致短訊服務收益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信息產業部頒佈新政策指引以解決多項問題，包括減少客戶投訴、增加客戶滿意度及促進服務供應商行業的健康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移動就其夢網平台的用戶服務修訂政策，而中國聯通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實施相若政策變動。該等政策對中國所有服務供應商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對鴻聯九五的影響。短訊服務收益減少乃因多項因素而對銷，包括收費增加及推出受歡迎遊戲而使固網及移動聲訊收益增加、及因公司客戶數目增加以致IP電話以及顧客服務熱線中心收益增加。
- (c)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從事PIATS營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49,000港元減少82.3%至911,000港元。PIATS業務於本年度內仍處於萌芽階段。於本年度內，由於有關PIATS之政府政策及程序有所延遲，加以PIATS在開展初期難免遇到技術上的問題，故PIATS業務初期進展較預期緩慢。

#### — 毛利百分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百分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6%下降至22.7%，此乃由於天圖進行之大型項目減少及鴻聯九五之毛利率下跌，以及甲骨文數據庫年度支援費用及攤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移動的兩個較大型項目為該年度產生較大邊際溢利。天圖為鴻聯九五及PIATS進行之項目亦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較大型項目。一般而言，天圖於較大型項目可產生較高邊際溢利，因天圖可就較大型合約與系統集成設備供應商磋商較優惠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圖有較少項目及就電訊營運商的系統集成項目合約價值較少，因而產較低邊際溢利。天圖之若干開支屬固定性質，並於釐定毛利時分配至天圖進行之不同項目。基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項目數量減少、項目價值亦較低，加上該等開支屬固定性質，天圖之毛利率有所下跌。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乃由於聲訊／短訊行業之電訊營運商、服務供應商及內容供應商之間的分佔收益安排變動所致；據此，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取得較高份額之應佔收益，而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之應佔收益則減少。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必須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合作，以向消費者提供聲訊/短訊服務，而消費者則須就存取該等內容而支付費用。鴻聯九五的毛利率亦因IP電話代理的佣金收費增加而受到影響。IP電話代理為鴻聯九五推介客戶使用IP電話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信國檢於甲骨文數據庫上投資10,959,000美元（人民幣88,088,000元），包括年度支援費用人民幣15,885,000元及特許使用費人民幣72,203,000元。甲骨文數據庫乃用於PIATS平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列作支出之年度支援費用及特許使用費攤銷為10,016,000港元。

####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3,391,000港元及貿易性投資之評估值變動3,2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7,425,000港元。

####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39,143,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35,358,000港元增加2.8%。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PIATS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整年的辦公室租金支出及PIATS在北京營運所需之額外辦公用地導致租金支出上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ATS只產生六個月之租金支出。

#### — 認股權開支

為數1,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46,000港元）之認股權開支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規定所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認股權之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該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至認股權可予行使日期當日期間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認股權開支確認16,046,000港元，此乃由於該年度有152,600,000份認股權之評估值予以支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而本年度內僅有10,200,000份認股權之評估值予以支銷。

#### —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9,8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每份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美元，分別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稱為「債券」）。本集團已就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債券乃於結算日以評估值列賬，而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評估值變動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此評估值之增加主要來自債券之所屬利息。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為一間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合組之合資公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6,7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9,725,000港元減少30.9%。以往東方口岸共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電子口岸項目開發、銷售SIM卡及讀卡器，以及銷售增值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東方口岸已完成其電子口岸項目，有關收入大幅減少。自此，東方口岸轉為專注經營其SIM卡及讀卡器以及增值卡銷售業務。客戶使用SIM卡及讀卡器進入電子報關及清關系統，及購買增值卡為所用SIM卡充值。東方口岸管理層認為，SIM卡及讀卡器以及增值卡業務長遠來說可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溢利能力。由於已轉移業務焦點，本年度之電子口岸項目開發收益減少9,0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而銷售SIM卡及讀卡器之收益則增加22,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東方口岸已於本年度採取新策略以直接（並非透過其他供應商）參與SIM卡及讀卡器之銷售，並就SIM卡及讀卡器收取較低收費，以吸引更多客戶使用電子報關及清關服務。銷售及行政開支亦見增加，此乃由於為配合擴展SIM卡及讀卡器及增值卡業務而加強業務推廣、增聘人手及增加租金開支。因此，為換取更龐大之客戶基礎及長期增長和溢利能力，本年度溢利難免有所減少。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為45,684,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溢利33,039,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 (a) 營業額及毛利下降（詳情見上文）；及
- (b) 應佔東方口岸（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純利減少（詳情見上文）。

—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0,998,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溢利9,153,000港元。

—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84港仙，而上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28港仙。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72,584	817,722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 計算單位）	453,984	592,978
— 應收款項	108,965	153,135
流動負債	81,065	118,350
—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12,373	11,760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8.30	6.91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款項／流動負債）	6.94	6.30
股權持有人權益	318,240	337,765
可換股債券	543,765	547,420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股權持有人權益）	174.75%	165.55%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92,978,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3,984,000港元，減少23.4%，現金減少主要用於開發PIATS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款項為16,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73,000港元），大部份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款項當中，6,289,000港元為本集團應佔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款。另外2,98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收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91改善至8.30，而速動比率則由6.30改善至6.94。

股權持有人權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37,765,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8,24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因總值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而抵銷）。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5.55%升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4.75%，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增加19,80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因總值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而抵銷）。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消費者提供信息。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 中信國檢

中信國檢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中國電信及本集團成立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PIATS，為政府相關部門提供產品品質監督信息和執法聯動信息；為企業提供由生產、分銷到銷售的全程產品信息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高效率查詢商品信息和查驗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服務，同時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投訴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互動管道。中信國檢通過向企業和消費者提供這些信息增值服務，確立了在中國信息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於本年度，中信國檢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已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大力支持，例如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局」）、商務部及農業部。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了一項重要的簽約儀式，有128家頂級國產品牌製造企業如海爾、茅台酒、五糧液、青島啤酒、雙匯集團、海南椰樹牌椰汁等簽約使用PIATS。同月，本集團宣佈與甲骨文組成戰略夥伴開發PIATS數據庫及平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工商局頒佈措施，提供獎勵予加入PIATS的製造企業。擁有PIATS方面的好過往記錄有利於申請多種政府認證（例如中國名牌、國家免檢等）時獲優先審批。如企業擁有良好的PIATS過往記錄，政府亦會簡化續批許可證的程序。二零零七年一月，國家質檢總局正式成立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推進工作辦公室，旗下人員（其中包括）質量管理司司長、產品質量監督司副司長、食品生產監管司副司長及執法督查司副司長等司長。國家質檢總局各司長負責名牌認證、產品免檢、食品執照續批及偽冒產品執法，而該推進工作辦公室主要負責組織、統籌及監督全國各省質檢局及分支質檢辦公室的PIATS全國開展推行。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質檢總局發出PIATS推進工作計劃，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內增加招攬20,000家企業加盟PIATS。由最初PIATS開始日起計至本公佈日期，全中國已有逾19,000家企業加盟PIATS。

為使全國用戶更易於使用PIATS，PIATS查詢服務已於與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簽訂合作合同後，列入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之中國114熱線與116114及118114號碼百事通。此外，與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之合作合同涵蓋於對指定超級市場、商店、農產品供應社、醫院及藥店安裝PIATS電話終端機。



於本年度，PIATS的應用範圍亦延伸至藥物。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為兩類受管制藥物使用於PIATS平台：麻醉藥及精神科藥物。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與微軟簽訂夥伴安排以開發專攻藥物的PIATS平台。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經探討頭兩種受管制藥物成功應用PIATS後，藥監局決定擴大PIATS的應用至所有受管制藥物。二零零七年四月，藥監局完成專攻受管制藥物的PIATS平台所有測試，認可其用於日常管制。同月，專攻管制藥物的PIATS平台於11個選定省份開通試行，預期該專攻受管制藥物的PIATS平台將於未來幾個月在全國開通。

### 未來展望

自推出PIATS後，中信國檢獲得企業、消費者、國家質檢總局、藥監局、國家工商局、商務部、農業部及其他政府部門之熱烈反應。由於PIATS有助減少偽冒產品、令產品與食品與藥物更為安全及保障消費者、企業及知識產權，高級政府官員均鼎力支持PIATS。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與企業簽訂協議加入PIATS，尤其為藥品、煙草、酒類及食品行業內之企業。鑑於概無其他公司可提供與PIATS類似之服務，加上得到政府大力支持，董事相信PIATS之潛力龐大。

###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經營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顧客服務熱線中心服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信息產業部針對多個開題，頒佈新的專項政策，包括減少顧客投訴、提升顧客滿意程度及促進服務供應商行業之健康發展。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移動就使用對移動網夢的所有服務認購推行新政策，而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亦推出類似新政策。此等新政策自二零零六年下旬起對中國所有服務供應商構成嚴重負面影響，當中包括鴻聯九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鴻聯九五之短訊收入為113,15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1%。儘管短訊收入減少，鴻聯九五自固網及移動聲訊、IP服務與顧客服務熱線中心之收益卻有所增加。

### 未來展望

鴻聯九五有意提供更多不同類別的服務，並計劃與更多內容供應商、政府部門及大型企業合作，提供更多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與顧客服務熱線中心，以確保現有業務能穩定增長。最近與多家財務機構及大型企業簽訂合作合同後，鴻聯九五正擴充深圳之顧客服務熱線中心，座位將由200個增加至800個。鴻聯九五亦正與澳洲最大規模顧客服務熱線中心承辦商初步洽商於中國結盟，物色商機。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於提供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客戶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及短訊系統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董事相信，由於可透過鴻聯九五之平台於全國提供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信息服務或內容，故鴻聯九五之潛力無限。此外，PIATS的業務開展將對鴻聯九五產生正面影響。

##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之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現時，東方口岸約有340,000名用戶。東方口岸主要根據用戶接駁網絡平台之時間長短向彼等收取電訊費。

###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鑑於現時僅約有340,000名用戶，以及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董事相信東方口岸增加其客戶基礎之潛力龐大。此外，本集團預期用戶數目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增加。於本年度，東方口岸於雜誌上刊登廣告，更積極地向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推廣其服務，並將集中資源（以較低價格及直接進行銷售而非透過第三方）銷售用戶接駁電子報關系統所需之SIM卡及讀卡器，以及銷售增值卡。

馮藉獨一無二的電子報關平台的優勢及日益增長之用戶基礎，東方口岸正考慮擴展其業務範疇，以作未來業務發展，包括多元化擴展至全國電子物流平台。

##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開拓系統集成和軟體發展的服務，以支援鴻聯九五及PIATS之持續業務擴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鴻聯九五、中信國檢及東方口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實體		
		鴻聯九五 (擁有49% 股權之共同 控制實體)	中信國檢 (擁有50% 股權之共同 控制實體)	東方口岸 (擁有30% 股權之 聯營公司)
— 香港	11	—	—	—
— 中國大陸	56	1,616	91	405
合計	67	1,616	91	405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66,174,000港元，其中39,303,000港元及6,371,000港元分別為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之員工成本。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日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認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穩定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行為可以接受。
2.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就此，本公司認為該項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3.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大會以良好及恰當方式舉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由劉鴻儒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檢討支付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常規及原則。

## 於網站披露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 irasia.com Limited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乃(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